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年報
200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報告
9	董事個人資料
12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資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述賢先生(主席)

鄭瑞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葆宁先生(副主席)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李才生先生

賈潔小姐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李才生先生

賈潔小姐

薪酬委員會

龐述賢先生(主席)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公司秘書

鄭瑞生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頓道211號
18樓A室

股票登記及轉名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120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業績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港幣6,196,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9,522,000元。本年度溢利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證券買賣取得滿意溢利。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計值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港幣10,949,000元。
- (iii) 其他收益升至港幣1,500,000元，比較去年之港幣597,000元增幅達151%。
- (iv) 收購彩虹軒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港幣2,190,000元。
- (v)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港幣537,000元，而去年之虧損為港幣4,740,000元。

上述項(ii)公平值淨增加所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行港幣56,000,000元的兩年零息可換股債券而衍生的配售權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在債券發行日與結算日估值後公平值比較產生減值之變化；而以上情況由於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價於上述兩個日期波動所致。自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股價已大幅上升。倘本集團成功安排投資者於配售權利到期前配售可換股債券(取決於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及配售權利的賬面值)，則本集團可能取得龐大溢利。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配售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的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及證券投資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控權股東變動及新董事會組成後，本公司一直採取策略，擴展本公司在物業及其他證券投資方面之投資組合。管理層亦將持有之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重新改變投資意向轉成為短期證券投資；管理層亦檢討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之業務策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一項公開發售新股集資淨額達約港幣50,000,000元，Giant Sino Group Ltd由此成為本公司最大控權股東。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持續穩健，同時本集團積極審視各種投資機會。本集團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可能具備高發展潛力的其他地區進行中至長期物業投資將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領域。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17,294,000元，較去年增加51%。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的增多。資訊科技行業所得收益亦較去年增加28%。

回顧期的總開支（未扣除財務成本）為港幣15,382,000元，而去年為港幣9,533,000元，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港幣5,636,000元。由於本集團擴大投資及企業活動，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部份為專業及合規開支。本年度的財務成本主要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及有效利息開支。

物業投資

去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已終止，並於今年收到按金退款為港幣19,11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曹仲區內開發大型新城區與瀋陽滿融經濟區訂立發展框架協議。有關最後協議的詳細條款正在商討中。

今年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70,0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擁有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彩虹軒的10個單位及14個停車位。部分代價透過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清償，而其餘由現金清償。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行，期限為兩年，且到期時按本金額之107.19%的價格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同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賦予本集團配售權利，從發行換股債券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以配售債券，而本集團將分享上述配售成功進行所得任何溢利之70%。有關該物業、債券及配售權利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的公佈。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由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資產組成之活躍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總值為港幣126,534,000元，而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末則為港幣3,782,000元。部分增加由於去年賬目中的一間聯營公司在今年的賬目中重新改變投資意向轉成為短期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亦包括港幣42,691,000元，即上述配售權利的公平值。

資訊科技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可以向酒店管理系統及營運商提供全面綜合軟件解決方案。本行業競爭激烈，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時刻監控及審視其表現。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64,565,000元及港幣18,374,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40,778,000元及港幣4,924,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6,349,000元，而去年年末為港幣13,14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是按照借貸淨額(即可換股債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資產淨值百分比為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屬輕微。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由於年內公开发售1,064,2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的未償還及全數繳付股份數目為1,596,300,000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確保每個僱員獲得公平薪酬，僱員之貢獻將在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計劃框架內獲得報償。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共計港幣20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到期。債券為零息票、無抵押，但持有人有權以轉換價每股港幣0.205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值可根據合約條款調整)。本集團須於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之115.97%贖回任何未贖回債券。該等債券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責任。此集資行動主要目標為擴展本公司資本基礎。

前景

香港經濟因結構性變動以適應全球化進程及中國的迅速發展，故一直表現良好。本集團積極審視在中國及其他高速發展國家的大量有潛力的發展項目，籍此擴展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中國資訊科技業務的表現、審視獲分配的資源，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將可令本集團足以面對各項挑戰，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鄭瑞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董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a) 執行董事

1. 龐述賢先生

龐述賢先生，68歲，為合資格建築師，於香港及海外之物業及酒店業擁有豐富經驗。龐先生曾擔任香港數家公眾上市公司之管理層逾十年，包括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龐先生曾出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至一九九九年，其後彼因處理個人事務及投資而辭任。

2. 鄭瑞生先生

鄭瑞生先生，63歲，於銀行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多間海外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鄭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參與私人顧問工作，擔任多名中國及香港客戶之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1. 王葆宁先生

王葆宁先生，53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開發及電子與軟件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北京中軟恆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淺水灣湘雅溫泉花園有限公司、珠海鋒盛拍賣有限公司及珠海怡華通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軟件技術、物業開發、拍賣及投資業務。

2. 龐述英先生

龐述英先生，OBE，JP，65歲，為龐述賢先生之胞弟。龐述英先生乃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號：ACM）之董事及副主席，並為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於香港從事各項土木工程業務）之主席。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院長，以及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李家暉先生

李家暉先生，52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副執行合夥人，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兼任導師及嶺南大學會計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任委員。此外，李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會員。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曾任匯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因致力促進香港會計專業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2. 李才生先生

李才生先生，70歲，投身建築業近40年。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之註冊建築師。彼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協會委員。李先生目前為銀能(顧問)有限公司及德能國際中國熱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有關在各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能源供應及管理服務之多個項目。

3. 賈潔女士

賈潔女士，55歲，於電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賈女士為信詠發展有限公司、南動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方傳訊動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訊服務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7至67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124,88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1,981,000元)。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營業額約65.24%，其中最大客戶約佔15.2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購貨額約100%，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58.84%。

本集團其餘之營業額源自證券買賣業務，故披露有關此業務之客戶及供應商資料並無意義。

於年內任何時間，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述賢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鄭瑞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民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余達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全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葆宁 (副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龐述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李才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賈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鄧炳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昌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盧國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所有於年中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並無訂明其指定任期。

董事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之管理層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於本公司股本中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登記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弘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58,215,218	53.76%
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858,215,218	53.76%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158,331,078	9.92%
Wan Chuen Chung, Joseph	92,800,000	5.8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弘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58,215,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弘華集團有限公司由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權擁有。
2.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乃是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18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確認，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完全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超過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獲重新任命。

有關續聘信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鄭瑞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不斷檢討及考慮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法規要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除(i)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離及不可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優化其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如下：

龐述賢	(執行董事兼主席)
鄭瑞生	(執行董事)
王葆宁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龐述英	(非執行董事)
李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賢先生為龐述英先生之胞兄。)

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9至11頁呈列。

於回顧年內，董事之委任或辭任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 龐述賢(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鄭瑞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梁民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余達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林全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王葆宁(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龐述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才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李家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賈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鄧炳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陳昌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盧國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可膺選連任。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管治程度不遜於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具獨立人士。

角色及職能

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規範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過程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

透過對董事會之積極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規劃及目標；
2.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3. 批准續聘本集團核數師；
4.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秘書變更；
5. 檢討及批准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檢討及批准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檢討及批准關於收購Kola Glory Group之主要交易，以及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8.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
9. 透過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至少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亦會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龐述賢(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21/24	不適用	1/1
鄭瑞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9/40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民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30/35	不適用	3/3
余達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27/35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全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葆宁(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8/18	不適用	不適用
龐述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5/18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11/18	1/1	1/1
李才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11/18	0/1	1/1
賈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9/18	0/1	不適用
鄧炳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8/35	2/2	3/3
陳昌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8/35	1/2	3/3
盧國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7/35	2/2	不適用

- 於回顧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總數：52次。
- 於回顧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總數：2次。
- 於回顧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總數：4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本公司目前並未設有「行政總裁」職銜。鑒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經營狀況，董事會相信此董事會架構能夠確保資訊流程效率集團的強勢領導，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制訂業務策略，有利本集團。再者，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

由於董事相信現有架構可使董事會更高效合乎經濟並有效履行其各項職責，故董事擬繼續沿用此架構。

董事會目前已有兩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其中李家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在會計、財務或商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會面，後者呈報可於本財政年度及隨後財政年度執行之新會計準則之涵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約為港幣295,600元，而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核數師費用約為港幣336,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分別為龐述賢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才生先生。其中龐述賢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有關董事罷免或解僱而須付執行董事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核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而最後一次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核，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之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有之內部控制系統已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該等賬目須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提出真實及公平之意見。董事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紀錄，而該等紀錄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之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郵寄給股東之年度及半年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公告，以及新聞稿而與其股東通信。已登記之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之舉行。凡已登記之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該股東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	2834-2833
傳真：	2893-1312
郵遞：	香港灣仔莊士頓道211號18樓A室
致：	公司秘書處
電郵：	info@cosmoholdings.com



致：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27至67頁之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謹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均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出理據。

意見

本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國明

執業證書編號：P03289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廿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7,294	11,468
直接成本		(9,875)	(17,077)
毛利／(虧損)		7,419	(5,609)
其他收入	(7)	1,500	597
收購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部分		2,190	—
分銷開支		(238)	(238)
行政開支		(14,906)	(9,270)
其他營運開支		—	(2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8)	—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10,949	1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7	(4,740)
融資成本	(9)	(1,017)	(4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196	(19,552)
所得稅支出	(12)	—	—
年內溢利／(虧損)		6,196	(19,5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08	(20,703)
少數股東權益		(912)	1,151
		6,196	(19,552)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0.94港仙	(3.89)港仙
— 攤薄		0.48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030	1,154
投資物業	(16)	72,000	—
商譽	(17)	11,608	8,803
可供出售投資	(18)	14,360	14,3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5,938
		98,998	40,2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1,040	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2	4,2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21)	—	19,110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126,534	3,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49	13,144
		164,565	40,7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68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377	1,73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16	3,188
		18,374	4,924
流動資產淨值		146,191	35,8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189	76,1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借款	(26)	52,035	—
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	38
		52,035	38
		193,154	76,0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96	532
儲備		190,496	73,6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2,092	74,138
少數股東權益		1,062	1,933
		193,154	76,071

第27頁至6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廿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龐述賢先生
董事

鄭瑞生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外匯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2	—	209	28,309	384	26,801	—	38,581	781	95,597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	—	—	—	1	26
年內虧損	—	—	—	—	—	—	(20,703)	—	1,151	(19,55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2	—	209	28,309	409	26,801	—	17,878	1,933	76,0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7)	—	—	—	(2)	(4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43	43
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1,064	52,146	—	—	—	—	—	—	—	53,210
股份發行成本	—	(4,229)	—	—	—	—	—	—	—	(4,22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61,912	—	—	61,912
年內溢利	—	—	—	—	—	—	—	7,108	(912)	6,1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	47,917	209	28,309	362	26,801	61,912	24,986	1,062	193,154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進行重組時為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再扣除其後之分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可作出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96	(19,552)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7)	4,740
利息收入	(1,257)	(391)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7	389
撇銷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1,001
撇銷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38)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38	—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10,949)	(145)
收購資產淨值超逾投資成本之數額	(2,190)	—
融資成本	1,017	41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21
就撇銷一間附屬公司撇銷之商譽	—	4
豁免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43)	(13,54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29)	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79	(3,747)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37,715)	12,300
應付賬款增加	68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641	5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28	82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8,058)	(4,0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57	39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之退款	19,11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0,000)	—
購入物業及設備	(439)	(29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72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072)	(63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412)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683)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56,000	—
發行股份之成本	(4,229)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3,210	—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4,298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3,168	(5,0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4	18,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49	13,144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當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說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採用者相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於已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別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以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可以用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應佔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應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之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對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對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該等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中分別呈列。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使用權益法列賬)則計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當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於往後出售之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其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會計入作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數額之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經對收購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越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所產生之損益按本集團所佔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撤銷。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並計及彼等之估計殘值。

一項物業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資產撤銷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彼等產生之年度之溢利或虧損。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撤銷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資產於撤銷確認年度確認之綜合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享有收款權利時確認。

證券買賣所得之收入於相關買賣單據獲行使時確認。

租約

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作為租金開支之扣減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四種類其中之一，包括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銷售。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 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及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關聯，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經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不屬於或並不分類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中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以後期間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將獲撥回。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就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可換股債券借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換股期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為一項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期權，計入股本內(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仍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隱含之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隱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性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性質並不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不以公平值計量，則該隱含之衍生工具視作獨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撤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撤消確認。於撤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獲撤消確認。撤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與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之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權益下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年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溢利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以及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之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外匯波動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獲出售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及商譽，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綜合損益表內無需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操控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回收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倘引致遞延稅項產生之項目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並非商譽 –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複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轉回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文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亦於下文討論。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依據。評估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時信譽及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影響其還款能力時，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估計之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及債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特點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選派代表組成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度之釐定，批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信貸分散於若干訂約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問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護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6.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13,951	8,862
提供資訊科技之服務收入	3,343	2,606
	<u>17,294</u>	<u>11,468</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57	391
豁免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匯兌收入淨額	—	83
雜項收入	243	98
	<u>1,500</u>	<u>597</u>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a) 證券買賣－投資在全球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
- (b)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在具有產生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辦公室，以及地產物業發展；及
- (c) 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無線互聯網接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u>13,951</u>	<u>8,862</u>	<u>—</u>	<u>—</u>	<u>3,343</u>	<u>2,606</u>	<u>17,294</u>	<u>11,468</u>
分類業績	<u>30,356</u>	<u>(7,221)</u>	<u>—</u>	<u>—</u>	<u>(1,789)</u>	<u>(2,562)</u>	<u>28,567</u>	<u>(9,783)</u>
利息收入							1,257	391
雜項收入							243	206
收購資產淨值超出								
投資成本部份	—	—	2,190	—	—	—	2,19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21)	(5,214)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								
處理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之減少								
— 衍生工具							(14,92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38)	—	(238)	—
融資成本							(1,017)	(4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7	(4,740)	—	—	—	—	537	(4,740)
年內溢利／(虧損)							<u>6,196</u>	<u>(19,552)</u>

8. 分類資料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		資訊科技		未分配		綜合	
	二〇二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25,192	18,142	72,000	19,110	2,351	3,259	—	—	199,543	40,5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938	—	—	—	—	—	—	—	15,938
商譽	—	—	—	—	11,608	8,803	—	—	11,608	8,8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52,412	15,781	52,412	15,781
總資產	125,192	34,080	72,000	19,110	2,351	3,259	52,412	15,781	263,563	81,033
分類負債	12,573	—	—	—	1,649	971	—	—	14,222	9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56,187	3,991	56,187	3,991
總負債	12,573	—	—	—	1,649	971	56,187	3,991	70,409	4,962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1	—	—	—	460	389	17	—	477	389
折舊	—	—	—	—	228	299	—	—	439	299
資本開支	—	—	—	—	—	992	—	9	—	1,001
撇銷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238	—	—	—	238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4	—	4
就撤銷一間附屬公司撇銷之商譽	—	—	—	—	—	—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	—	21	—	—	—	21
收購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	—	—	2,190	—	—	—	—	—	2,1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營業額乃按股票交易所及客戶所屬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資產及支出資料表列如下：—

	香港(「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綜合	
			(不包括香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13,951	8,862	3,343	2,606	17,294	11,468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261,212	77,810	2,351	3,223	263,563	81,03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11	—	228	299	439	299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	412
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683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334	—
	1,017	412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

工資及薪金

1,164

1,0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125

1,204

1,15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58

293

— 往年多餘撥備

—

(31)

就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所撇除之商譽(附註(17))

—

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7

38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501

34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1

撇銷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01

滙兌虧損淨額

48

—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減少—衍生工具

14,922

—

並計入：

撇銷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38

—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增加—持作買賣證券

25,871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三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與表現掛 之獎勵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余達志 ¹	—	70	—	4	74
鄧炳森 ¹	70	—	—	—	70
陳昌義 ¹	70	—	—	—	70
盧國柱 ¹	70	—	—	—	70
林全智 ²	—	78	—	3	81
梁民傑 ³	—	244	—	7	251
鄭瑞生 ⁴	28	467	—	7	502
龐述賢 ⁵	28	500	—	4	532
龐述英 ⁵	28	—	—	—	28
李家暉 ⁵	34	—	—	—	34
李才生 ⁵	28	—	—	—	28
王葆宁 ⁶	28	—	—	—	28
賈潔 ⁶	28	—	—	—	28
二零零七年總計	412	1,359	—	25	1,796
余達志	—	60	—	3	63
鄧炳森	60	—	—	—	60
陳昌義	60	—	—	—	60
盧國柱	57	—	—	—	57
麥惠芳	—	38	—	2	40
林全智	—	359	43	10	412
樂承鈞	3	—	—	—	3
二零零六年總計	180	457	43	15	695

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於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	200	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60
	<u>231</u>	<u>372</u>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無—港幣1,000,000元	<u>2</u>	<u>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然而，香港利得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原因乃所有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由於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續)

根據綜合損益表年度所得稅支出與未計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u>6,196</u>	<u>(19,55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084	(3,42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9	1,31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32)	(4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u>4,179</u>	<u>2,151</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	<u>—</u>

未於本年度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5)。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108	(20,70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33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u>7,442</u>	<u>(20,703)</u>

13. 每股盈利／(虧損) (續)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56,142	532,1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轉換債券	800,00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556,142</u>	<u>532,100</u>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家具、設備及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592	1,592
添置	—	299	299
出售	—	(32)	(32)
匯兌調整	—	3	3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862	1,862
添置	130	309	439
匯兌調整	—	258	258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	2,429	2,559
	<hr/>	<hr/>	<hr/>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324	324
本年度支出	—	389	389
於出售時撥回	—	(8)	(8)
匯兌調整	—	3	3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708	708
本年度支出	9	468	477
匯兌調整	—	344	344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1,520	1,529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909	1,030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54	1,154
	<hr/> <hr/>	<hr/> <hr/>	<hr/> <hr/>

上述物業及設備乃按直線法採用20%至30%年率計提折舊。

1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通過收購付屬公司而購入	72,00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0
	<hr/> <hr/>

該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董事已於結算日參考類似物業於市場之成交價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檢討。董事認為物業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年內並無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34
就撤銷一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10))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積攤銷	(2,8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0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0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46
--------------	---------------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積攤銷	(2,8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00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500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8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08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3
--------------	-------

17. 商譽 (續)

商譽乃因收購經營資訊科技業務之附屬公司而產生。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以下業務分類之相關賺取現金單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北京之資訊科技業務(a)	11,608	8,565
於上海之資訊科技業務(b)	—	238
	<u>11,608</u>	<u>8,803</u>

- a) 董事認為，並無須就北京之資訊科技業務應佔商譽作減值虧損，是因為有潛在買家提出以溢價收購業務。
- b) 董事參考上海之資訊科技業務之過往業績及將來期望，已識別減值虧損港幣238,000元(二零零六年：零)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14,000	14,000
— 會所會籍(附註24)	360	360
總計	<u>14,360</u>	<u>14,360</u>
就呈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14,360</u>	<u>14,360</u>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其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之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21,51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減已收股息	—	(5,572)
	<u>—</u>	<u>15,938</u>

該投資指持有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之27.27%股本權益。中國投資基金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中國投資基金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公平值為港幣19,634,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董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決定將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由長期持有用途改為持作買賣用途。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僱員對中國投資基金之管理機構並無代表權，亦未參與中國投資基金之決策程序、經營及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國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於中國投資基金投資之約為港幣16,475,000元之賬面值作為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出售於中國投資基金之3.74%及19.44%股本權益。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8,738	54,149
總負債	(258)	(188)
資產淨值	<u>58,480</u>	<u>53,961</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5,948</u>	<u>15,411</u>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833	28,208
期／年內溢利／(虧損)	1,969	(17,839)
期／年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7	(4,740)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本集團將延展若干主要及著名客戶之一般信貸期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18	283
31至60日	61	32
61至120日	42	—
超過120日	819	196
	1,040	51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賬面值相若。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協議，收購Faithous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Faithouse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乃投資控股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大涌口D.D.217號地段1198號土地之所有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交易支付按金2,450,000美元（約合港幣19,110,000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終止協議，交易已告終止。已付按金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退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843	3,782
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配售權(附註26)	42,691	—
	<u>126,534</u>	<u>3,782</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以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報價釐訂。

可換股債券配售權之公平值已由一間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估值使用Black-Scholas-Mergon期權定價模式。

2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57	—
31至60日	83	—
61至120日	150	—
超過120日	191	—
	<u>681</u>	<u>—</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賬面值相若。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少數股東就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而收取之金額港幣36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唯一資產僅為會所會籍。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另外指明，交易完成日期已被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雙方共同釐訂之較後日期。

於結算日，除會所會籍外出售附屬公司擁有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重組該等資產及負債，歸入其他附屬公司。該會所會籍已於結算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可供出售投資。該會所會籍之賬面值為港幣3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0,000元)(附註18)。

董事認為該等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務虧損估計為約港幣101,415,76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7,531,657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可換股債券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發行以港元計值港幣56,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該等債券不付息且無抵押。

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期間任何時間皆可行使。
- 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07元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債券尚未轉換，彼等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07.19%贖回。
- 債券之第一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期間(「禁售期」)不會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亦不會於禁售期出售或轉讓債券予他方。
- 本公司有配售權(「配售權」)於禁售期間任何時間促使准投資者購買全部或部分由認購人持有之債券(「銷售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借款 (續)

- 若認購人出售銷售債券，認購人須支付銷售銷售債券產生之溢利之70%。該溢利由銷售債券之建議購買價與銷售債券於到期日之贖回款項之差額(「溢利」)釐定。
- 若認購人確認不出售銷售債券，須向本公司支付溢利之70%。

債券包括三部分：債務部分、權益部分及配售權衍生工具部分。

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以權益呈列。配售權衍生工具部分呈列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且將公平值之變動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75%。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發行之所得款項	56,000
權益部份	(61,912)
配售權之衍生工具部份	57,613
	<hr/>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1,701
實際利息開支	33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52,035</u>

27.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100	532
年內配發	<u>1,064,200</u>	<u>1,06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6,300</u>	<u>1,596</u>

27.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按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獲發兩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港幣0.001元價格發行1,064,200,00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05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公開發售股份已被悉數認購並正式發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由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接納本公司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已更新上限乃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在外流通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股份。

於即日起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各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在外流通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獲接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之最後一日。於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0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根據該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至少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公佈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公佈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由該計劃生效之日起，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港幣7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Kola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ola集團」）100%已發行股本。

於該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Kola集團 於收購事項前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4,549	37,451	72,000
已付按金	190	—	190
	<u>34,739</u>	<u>37,451</u>	<u>72,190</u>
代價			<u>70,000</u>
收購資產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u>2,190</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70,000</u>
			港幣千元
於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u>70,000</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一間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公司，領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

收購資產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約港幣2,19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溢利將無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可得，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按一個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中國當地市政府操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中國各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承擔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計劃，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符合中央計劃之所需供款。供款以當前僱員月薪之23%計算，並根據中央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6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0,000元）。

30. 或然負債

一名前法律顧問（「前律師」）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致函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要股東何鴻章C.B.E.，指稱有關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海地產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超過5年之專業服務所發之未付賬單達港幣約1,100,000元。根據何鴻章C.B.E.之記錄，前律師索償之所有專業費已結清，而指稱無實質證據。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31.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66	1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	—
	<u>1,103</u>	<u>1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之承擔 (續)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已協定為期一年，租金固定。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四海地產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	證券買賣及物業投資
Core Success Limited	薩摩亞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Group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ury Shenya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Villag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	100	投資控股
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ower Wish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400美元	—	53	投資控股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yberlogistic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美元	—	39.22	資訊科技
Power2Ro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香港	港幣1,000元	—	33.92	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技術
Wish Technologies Limited (附註c)	香港	港幣100元	—	38.82	投資控股
衍科軟件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140,000美元	—	38.82	提供物業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Sup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6,815,230元	—	100	暫無業務
Readywa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wer2Roam Technologies (Beijing) Co.Ltd.	中國	150,000美元	—	33.92	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技術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暫無業務
Kola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ead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於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收購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yberlogistic」)之額外權益，將於Cyberlogistic之股權比例由49%增加至53%。由於Cyberlogistic全體股東同意本公司在Cyberlogistic董事會佔大多數代表權而取得控制權，Cyberlogistic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b：Cyberlogistic擁有Power2Roam Company Limited (「P2R」) 64%股權。本集團因此擁有P2R控制權。此外，本集團亦透過VillageProperties Limited持有P2R 19%股權。

附註c：該公司為Cyberlogistic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此因持有控制權而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d：該公司為Wish Technologies Limited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述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發行合共港幣20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該等債券不付息且無抵押。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港幣0.205元換股價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未轉換債券將由本集團到期日按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15.97%贖回。債券之本金額之償還款項均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34.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退休福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771

680

25

15

1,796

6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294	11,468	2,763	2,158	6,517
行政開支	(14,906)	(9,270)	(9,362)	(7,449)	(19,826)
其他營運開支	—	(25)	(7,610)	(1,816)	(1,0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96	(19,552)	15,477	56,332	(546)
所得稅支出	—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196	(19,552)	15,477	56,332	(546)
少數股東權益	(912)	(1,151)	(586)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108	(20,703)	14,891	56,332	(54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94	(3.89)	2.80	12.59	(0.42)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8,998	40,255	44,384	63,588	124,264
流動資產	164,565	40,778	55,588	55,238	6,926
流動負債	(18,374)	(4,924)	(4,337)	(12,915)	(6,0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6,191	35,854	51,251	42,323	8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189	76,109	95,635	105,911	125,106
非流動負債	(52,035)	(38)	(38)	(38)	(55,137)
資產淨值	193,154	76,071	95,597	105,873	69,969
少數股東權益	(1,062)	(1,933)	(781)	(195)	—